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1月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董瑞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无缺席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监事会认为：经认真审核，按照《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手续。

《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计算结果准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关于回购注销 201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